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天傑副校長

記錄：林珍如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李茂榮委員、王國禎委員、陳育毅委員、蘇小鳳委員、
林明德委員、賴富源委員

請假人員：林丙輝委員、蘇武昌委員、宋德喜委員、陳全木委員、蔡清標委員、
陳樹群委員、魏素華委員

列席人員：蕭美香簡秘、鄧季玲專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如附件一)，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98 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與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應優先納入 104 年度檢討。
- (二)各機關應於 104 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3.0 版)，請討論。

說明：各單位 104 年度自行檢討控制重點及項目，計有教務處等 18 個單位提出修訂(含控制重點、流程或文字說明、相關表格等)，修訂手冊如附件二(修訂紀錄請參見手冊第 2-3 頁，修訂處以紅色字表示)。

辦法：通過後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第四點辦理。

二、依各單位初評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104 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決議：修正通過，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項目一覽表、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公告於秘書室網頁，並請「部分落實」單位於下次會議回報改善情形。

案由三：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第四點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如附件五)辦理。
- 二、各機關應於 104 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該等工作之涵蓋期間可跨年度，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相互銜接，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 三、各機關經認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存有近 3 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103 年度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並研提審核意見者，應於 104 年 10 月中旬以前就該等缺失運用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含內部稽核)檢討改善。
- 四、為避免重複稽核，本室已彙整校內各單位 104 年度政府及校內稽(查)核業務報告如附件四-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近 3 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彙整表如附件四-2。
- 五、104 年度預定稽核項目、期程及負責稽核人員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3)。

辦法：通過後據以辦理 104 年度稽核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